

艺术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 号）、《大理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理大研发〔2017〕10 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下，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纪检人员参与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监督本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拟录取工作。同时，分学科分别成立以指导教师为主的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复试考核工作。

二、复试办法

（一）复试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查、综合评价、以生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着重考查学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体现“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

2.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2:1。

（二）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1.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均需达到国家规定的 B 类地区分数线。

2.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要求，参照教育部划定的“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分数线执行。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和接受调剂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总分和单科分数均按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分数线执行。

（三）复试时间

1.复试时间拟安排在 3 月下旬，具体时间以复试通知为准，届时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公布。对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复试名单、复试通知等通过学校研究生处网站进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并查看网站相关信息，学校不再寄发书面复试通知。

（四）复试的形式和内容

1.复试形式：采用网络远程复试，使用“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腾讯会议”作为应急备用平台。

（1）复试内容采取口试方式进行。

（2）考生原则上按照“双机位”模式参加网络远程复

试，即 2 个网络视频设备（2 部手机或 1 部手机+1 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等），1 个从正面拍摄用于近距离视频复试，另 1 个从考生侧后方拍摄用于监控复试场所。

（3）复试前请考生提前做好所需设备、网络环境的准备和调试，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学信网远程复试系统和腾讯会议），提前熟悉复试平台并进行测试。复试过程中注意设备保持正常运行，不得随意切换。严禁对复试过程、复试内容进行拍照、录音、录像、录屏和传播。因网络、设备故障等非人为因素导致中断的，将采取其他应急方式继续完成复试。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请提前联系学院协调处理。

2.专业复试的具体内容、形式及要求: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测试、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三部分，每部分的分值满分为 100 分。

（1）专业知识测试：01/02 方向复试科目为音乐技能测试，03 方向复试科目为美术技能测试，无参考书目。包含专业基本技能展示、专业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测试由面试专家组提问、学生直接回答或展示。请考生结合自己专业展示的需要，提前准备好画具、乐器等器具。

（2）综合面试：含人文修养、思辨能力和举止、表达、礼仪等，着重考核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专业思想、治学态度等，满分 100 分。综合面试采

取由面试组专家提问，学生直接回答的形式。

(3) 外语测试：含听力与口语测试、专业英语测试，满分 100 分。

①听力与口语测试：以现场问答式测试为主，根据学生对题意的理解及回答内容的准确性由复试小组英语教师评定复试成绩，要求用英语回答，满分 70 分。

②专业英语测试：现场口译 1-2 段与专业相关的概念或相关的描述性的语句，满分 30 分。

(五) 资格审查

复试前，请考生在要求的时间内，按照以下所列清单扫描或拍照整理，并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档（邮件主题和文档名称均以“姓名+复试专业+联系电话”命名）发送至我院研究生招生邮箱 1101497509@qq.com。请各位考生避免重复提交，邮件提交以截止时间前最后一份为准。复试中将再次对考生的身份进行核验（请准备好提交材料的原件），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1. 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复试承诺书、复试证。其中“复试证”可在我校研究生处网页“复试查询”中打印。

2. 学历证明。应届考生为有效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考生为毕业（学位）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学历人员为《学历学位国家认证书》。

3.考生本人现实表现材料（政审材料），以及大学学习成绩单等。政审材料无固定格式，需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

4.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需同时准备户口簿（户主页和本人页），以及定向就业协议书（应届本科毕业生为毕业后回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区定向就业，往届在职考生为回原单位工作）。

5.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需同时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六）违规处理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七）复试成绩评定及权重

1.复试成绩评定：专业知识、综合面试、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即为复试合格。只要有一项成绩低于60分，即为复试不合格。

2.复试成绩权重：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30%。

（八）复试成绩复议

复试成绩将通过网络或电话等方式进行公布。考生若对复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所

在复试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进行复查。

（九）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折算为百分制×30%，保留两位小数。初试总成绩满分500分，复试总成绩满分300分，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30%。

（十）复试费用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规定执行，每生100元（同等学力考生每生180元），复试费用一经缴纳视为同意参加复试，一律不予退还。

（十一）体检

拟录取考生提供近3个月内本人在二甲及以上医院参加体检的报告为参考，入学后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

三、调剂办法

（一）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即符合我校招生简章规定

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如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年限等。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B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1）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不接受其他语种考生调剂。

（2）统考科目除以下情况外必须相同：初试英语一（科目代码 201）、英语二（科目代码 204）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初试考数学一（科目代码 301）、考数学二（科目代码 302）、数学三（科目代码 303）、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3）调出专业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门数相同，即初试科目 3 门调 3 门、4 门调 4 门。

5.其他调剂要求参照《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二）调剂方式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简称“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具体接受调剂的专业及名额以“调剂服务系统”中发布为准。

2.“调剂服务系统”每次开放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首次开放时间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公布。考生调剂

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个小时。

3.调剂规则：学院将根据各学科专业的缺额情况，综合考虑“调剂服务系统”中申请调剂考生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专业背景以及其他体现考生综合素质情况等因素择优遴选。并在“调剂服务系统”关闭 24 小时内，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出复试通知。系统关闭后，在调剂库内遴选调剂考生，如在第一批复试前，出现已通知复试考生不参加复试等情况，缺额将在现有调剂库内的考生中补充。第一批复试结束后，尚有调剂名额，将再次开通调剂系统，进入第二批调剂，开通系统前不清空库内考生信息，系统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调剂程序按照第一批调剂中的步骤进行。学院都不再单独发布调剂公告和系统开放公告，以“调剂系统”中公布为准，调剂满额后关闭系统。

4.请考生密切关注“调剂服务系统”，及时查看并确认回复相关信息，如未在系统中及时确认接受调剂信息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调剂资格。

5.调剂考生同时申请并接受不同学科专业调剂的，只能选择确定参加一个学科专业的复试。

四、录取办法

（一）录取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根据招生总规模和分专业招生

计划、初试复试成绩，兼顾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1.普通计划（含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即将复试合格人员按学科专业分类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志愿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2.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复试合格人员的总成绩单独排序（一志愿和调剂分开排序），并以一志愿优先为原则择优录取。

3.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按初试外语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多批次复试的学科专业，按同一批次内进行排序。

4.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审核不合格、身心健康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拟录取。

（三）拟录取名单公示。拟录取名单将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和教育部检查审批，同意后正式录取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入学复查。录取的考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纪检监督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由学院纪检人员全程参与，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监督电话：
0872-2219885

七、本实施细则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及与上级相关规定不符的，以国家、省以及学校有关规定为准。

八、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大理古城弘圣路2号大理大学古城校区艺术学院

联系电话：0872-2219891

联系人：于老师

艺术学院

2021年3月23日